**桃林口水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桃林口水库二期工程

**工程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境内，坝址坐落在青龙县三道河村附近。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桃林口水库位于滦河支流青龙河上，坝址坐落在青龙县三道河村附近，已建一期工程是一座集城市供水、农业灌溉、水力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是河北省3座省管水库之一。坝顶高程146.5m，最大坝高74.5m，坝顶长度500m。正常蓄水位143.4m，校核洪水位144.32m，总库容为8.59亿m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有：（1）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部安装了隔离防护网和各类标牌，基本实现了水源地封闭管理。建立了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每周至少进行2次巡逻检查，全力保障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洁净安全。（2）编制了《桃林口水库库区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桃林口水库库区分区域的造林绿化规划》等方案，平整弃渣场300余亩，在附近山场、沙滩栽植水保林和用材林70万株，栽植桃、李子、梨、大枣、板栗等经济林3万多株，对库区实行封山育林，促进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库区内森林覆盖率已达到90%以上。（3）编制了《河北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保护综合规划》，汛期组织职工义务打捞上游垃圾，生活区设置专门保洁员，将固体垃圾坚持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并处理；生活污水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桃林口水库管理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库区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全面清理库区内种植、养殖、违法建筑等破坏水源地非法行为。

**工程概况：**桃林口水库二期工程的任务是增加防洪功能，结合防洪增强兴利调节能力。扩建后整体任务是供水、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的大（1）型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蓄水位145.5m，校核洪水位152.16m，水库总库容12.21亿m3。主要建设内容有：对现坝体加高培厚、新增左右岸岸坡坝块、溢流坝段金属结构设备拆除及安装、坝体渗漏处理等，大坝加高后仍维持现状总体布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河北省桃林口水库事务中心（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中新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335-7114097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二道河村

邮箱：tlkggc@163.com

邮编：066400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评价单位联系人：杨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10-68781792

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一号

邮编：10003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4oJt4nktTW65xCn6ruJ8Q

提取码: jgy9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河北省桃林口水库事务中心

（河北省唐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2025年7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桃林口水库二期工程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